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裴亚楠	联系电话	153797609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141700	资金用途	用于支出2024年未支付农村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41700	申报属性	连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4.17	14.17	14.1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能力,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路况差、安全意识差、交通秩序差等突出问题,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作为基础性工作,切实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重中之重是加强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做到存根本上的预防,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广播电视、报社、互联网战等进行多形式、多方面宣传。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近年来,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层出不穷,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存在多方面缺失,但是交通安全的整治不能仅仅依靠人为的纠正、制止、劝导,而是要做到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加强事故源头预防工作的重要措施。通过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和加大安全宣传力度,主要以劝导员、交警提示、宣传等宣传方式,辅以广播电视、报社、短信平台、互联网平台,加强农村地区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甘政办发【2014】169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加强师傅源头预防工作的重要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促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2024年交通安全宣传费用,主要用于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印刷费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69号)文件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增强农村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发生率,营造安全有序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投入成本	≥	14.17	万元		
		印刷品宣传费用	≥	14.1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印刷费		14.17	万元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	98	%		
		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知识接受率	≥	97	%		
	时效指标	交通安全、便民服务宣传及时性	≥	100	%		
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取得的效果		≥	96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交通安全宣传,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加强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降低农村交通事故发生	≥	97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2025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裴亚楠	联系电话	153797609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250000	资金用途	用于对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2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 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5	25	2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能力，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路况差、安全意识差、交通秩序差等突出问题，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基础性工作，切实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重中之重是加强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做到存根本上的预防，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广播电视、报社、互联网战等进行多形式、多方面宣传。
项目立项必要性	近年来，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层出不穷，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存在多方面缺失。但是交通安全的整治不能仅仅依靠人为的纠正、制止、劝导，而是要做到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加强事故源头预防工作的重要措施。通过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和加大安全宣传力度，主要以劝导员、交警提示、宣传等宣传方式，辅以广播电视、报社、短信平台、互联网平台，加强农村地区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甘政办发【2014】169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加强事故源头预防工作的重要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促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项目实施计划	加大农村驾驶员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发放宣传彩页、新闻媒体播放、报社、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69号）文件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增强农村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发生率，营造安全有序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投入成本	≥	25	万元		
		交通安全短信宣传费用	≥	1	万元		
		交通安全宣传朋友圈推广	≥	3	万元		
		营运车辆电子屏交通安全宣传费用	≥	2	万元		
		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印刷费	≥	1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针对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次数	≥	2000	次		
		农村驾驶员宣传人数	≥	50000	人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	100	%		
		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知识接受率	≥	98	%		
	时效指标	交通安全、便民服务宣传及时性	≥	100	%		
		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取得的效果	≥	96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交通安全宣传，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加强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农村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降低农村交通事故发生	≥	97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两站一室”运行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裴亚楠	联系电话	153797609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920000	资金用途	用于各乡镇“两站一室”建设工作
其中：本级专项(元)	92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92	92	92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农村交通管理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以乡镇党委政府为主体的县乡道路管理责任体系，查找薄弱环节，夯实工作基础，防止“两站一室”基础弱化倾向，更好地发挥“两站一室”作用，保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持续平稳发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两站一室”建设是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质效的有效举措，是乡镇政府开展农村交通管理工作的有力抓手。通过“两站一室”建设，强化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突出问题导向，开展综合治理，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交通安全工作新格局，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营造安全、有序、畅通、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转发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张文委办发【2024】10号)文件精神，按照高、中、低类乡镇15万、10万、7万标准保障交管站工作经费，我县共有高风险乡镇一个、中风险乡镇七个，低风险乡镇一个。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以乡镇政府为主的县乡道路管理责任体系，对各乡镇针对“两站一室”建设经费实施报账制，进行实报实销。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策依据	《转发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张文委办发【2024】10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更好地发挥“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农村交通管理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以乡镇党委政府为主体的县乡道路管理责任体系。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站一室”建设投入成本	≥	92	万元		
		交通劝导员工资	≥	20	万元		
		劝导站日常维修维护费用	≥	4	万元		
		交通安全设施架设费用	≥	48	万元		
		交通安全宣传费用	≥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风险乡镇	≥	15	万元		
		中风险乡镇	≥	10	万元		
		低风险乡镇	≥	7	万元		
	质量指标	设施运行保障率	=	100	%		
		劝导员路面违法行为纠正率	≥	97	%		
	时效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覆盖率	≥	96	%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率		≥	94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交通劝导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率,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加强各镇“两站一室”建设,积极发挥“两站一室”作用,增强群众安全意识,降低路面违法行为。	≥	97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安全设施专项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裴亚楠	联系电话	153797609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0000	资金用途	用于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治理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0000	申报属性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	20	2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全省农村公路隐患路段排查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农村公路隐患路段排查，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路况差、隐患多的问题，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项目立项必要性	加大农村道路安全改造力度和交通安全设施投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对农村道路进行全覆盖性排查，加强对道路安全隐患、事故多发点段的治理。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厅交管局《关于提升农村公路“三必上”“五必上”治理和减速带建设质量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高度重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策依据	省厅交管局《关于提升农村公路“三必上”“五必上”治理和减速带建设质量的通知》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着重加强治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治理，切实创造农村出行安全大环境，提升农村道路出行安全条件。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治理安全设施投入成本	≥	20	万元		
		维修维护全县道路电子警察设施费用	≥	10	万元		
		治理全县农村道路路口隐患设施建设	≥	1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电子警察卡口	≥	329	套		
		安装减速带、反光镜、防护栏等	≥	700	米		
	质量指标	电子警察设备合格标准	定性	合格			
		减速带、反光镜、防护栏等产品合格率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电子警察设备投入使用率	=	100	%		
		电子警察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架设安全防护设备,降低事故发生率,保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现在乡镇道路车流量大,夜间行车路况较为复杂,有较大安全隐患,加强电警设备的维修维护,保证电警设备正常运行,可以有效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配合路面巡查等方式,有效提高交通事故预防率	≥	97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专项检验鉴定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裴亚楠	联系电话	153797609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0	资金用途	用于车辆、血液等的检验鉴定
其中：本级专项(元)	300000	申报属性	持续性(经常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0	30	3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规定，为确保交通事故及违法行为人的权益，确保案件的公平及合理，针对现在存在争议较大的电动车及电动汽车等该类型车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鉴定，以确保案件的真实性，为案件的办理提供有力的证据，确保案件处理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行为处理程序，保障公安部门依法履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案件的公平性与科学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依规对车辆鉴定、痕迹鉴定、血液鉴定、尸体鉴定等委托第三方鉴定公司进行鉴定，并对鉴定产生的费用及时支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规定，为确保交通事故及违法行为人的权益，确保案件的公平及合理，针对现在存在争议较大的电动车及电动汽车等该类型车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鉴定，以确保案件的真实性，为案件的办理提供有力的证据，确保案件处理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验鉴定投入成本	≥	30	万元		
		车辆鉴定费用	=	1500	元/辆		
		血液鉴定费用	=	400	元/次		
		伤情鉴定费用	=	1000	元/人		
		尸体鉴定费用	=	3000	元/具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鉴定数量	≥	110	个		
		血液鉴定数量	≥	200	个		
		伤情鉴定数量	≥	40	个		
		尸体鉴定数量	≥	15	个		
	质量指标	鉴定结果准确性	≥	98	%		
	时效指标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送检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技术鉴定程序,增加事故破案率,降低侦破投入成本	定性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案件处理的正确性	≥	97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受理人员对鉴定结果满意度	≥	98	%		

2025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智慧交管”及监控设备建设经费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5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裴亚楠	联系电话	1537976090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行财股
资金主管处室	行财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公安局
项目总金额(元)	3164000	资金用途	用于“智慧交管”及监控设备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3164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5年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6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16.4	316.4	316.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张掖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张掖公安“智慧交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公办发[2020]50号文件，为推进全市公安“智慧警务”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道路交管能力，防范化解重大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全面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和能力，满足人民平安出行需求。
项目立项必要性	充分依托“智慧交管”农村道路监控设备感知网，要求国道平均每10公里、农村道路平均每15公里设置一处视频监控，国道平均每40公里、农村道路平均每20公里设置一处高清智能卡口等其他高清视频监控、高清智能卡口、测速、道路安全预警系统设备。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张掖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张掖公安“智慧交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公办发[2020]50号文件，加强“智慧交管”建设，汇聚多方面数据，形成公安大数据资源，打破部门警种信息壁垒，实现信息资源在线融合、互联共享、开放兼容。
项目实施计划	针对“智慧交管”建设方案，为推进“智慧警务”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道路交管能力，完善高清视频监控、高清智能卡口、测速、道路安全预警系统设备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张掖公安“智慧交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公办发[2020]50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道路交管能力，推动公安交管管理信息基础建设，做到现代科技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交管”及监控设备建设投入成本	≥	316.4	万元		
		对现有电警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	316.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现有电警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	329	处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定性	合格			
		平台接入率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率	定性	及时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交通管理能力，防范化解重大交通安全风险隐患	≥	98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交通管理能力，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97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